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在2022年按照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的要求，对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芩祥

2022年10月28日